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精益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公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上述公佈及綜合文件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新百利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1年11月5日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其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佈..... 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延長要約的權利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止。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的公佈，將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有關公佈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經延長的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書面通知。

3.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i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就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訖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
6.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可能會影響上述其他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蘇樹輝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11月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蘇樹輝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共同接管人(其就彼等的資料或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及Option Best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共同接管人(其就其表達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共同接管人(其就彼等的資料或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買方、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提名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共同接管人(其就其表達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